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9 / 2009 號

有關

莫桂芳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0 年 4 月 1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0 年 6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莫桂芳女士(“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9(4)條提出上訴。她不滿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趙世芳女士(“專員”)

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的決定不繼續調查她的投訴。

缺席聆訊

2. 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訴人在接獲聆訊通知後，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她需要上班工作放棄出席聆訊的權利，她並沒有要求另定日期聆訊。

3.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0 條，上訴委員會按情形有三項選擇如下：

(a) 押後聆訊；

(b) 繼續進行聆訊；及

(c) 駁回上訴。

4. 我們認為 (c) 項太嚴苛，但若採用 (a) 上訴人需要提供合理理由，如生病等，非個人可控制的原因。上訴人所給的理由是她要上班，我相信香港僱主不是那麼苛刻，因事請假也不允許。從信中我們知道上訴人是自願放棄出席聆訊，不欲請假。我們認為押後聆訊是沒有多大作用的，因此我們決定繼續聆訊。

關鍵問題

5. 本上訴主要關鍵問題是：專員應否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專員的決定

6. 專員的決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既定政策(B)(d)，因沒有表面證據而決定不繼續進行聆訊。

案情分析與討論

7. 上訴人投訴的事情如下。在與她同一機構辦事的同事廖佩卿女士由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今作出很多行動侵犯了她的私穩權。她所指的行動概括包括以下三項：（一）偷聽她的電話講話，（二）她被跟蹤，和（三）廖女士冒上訴人的名字作種種的投訴，令她非常尷尬。

8. 有關偷聽電話方面，上訴人沒有說明廖女士有何動機或原因，她沒有理由用這麼多人士關係，找她在警察局工作的親友進行偷聽的任務。香港是法治之區，不是任何人（包括警察在內）可隨意偷聽她人的電話談話。

9. 至於她被人跟蹤的投訴，若她是被人跟蹤，她可影下照片，把跟蹤的情形給專員公署或本委員會參考，她並沒有這樣做。

在上訴文件中，上訴人很詳細地寫出時間及地點廖女士假冒她的名字
向各方面投訴，我們很簡單地把這些日期、時間及地點列出來作參考：

2009年 日期	時 間	投訴地點及 人員
9月8日	5時15分	雅蘭酒店保安人員
9月17日	3時30分	屯門市中心廣場L4清潔男工
9月20日	1時40分	屯門富泰邨至深巴士司機
9月22日	1時30分至2時	屯門市中心58X巴士司機
9月23日	5時	青衣城對開巴士總站 68A巴士司機
9月24日	5時5分至10分	屯門富泰商場 主管及清潔工人
9月29日	1時10分	屯門市中心 58X巴士司機

9月30日	1時20分	屯門華都花園保安員
11月5日	沒有供給時間	富泰邨商場門口 派頭條日報的工人

10. 我們注意到，每一個被投訴者有確實的身份或職業，上訴人
要找他們來證實她所說非虛應全無困難，特別是若她所說是真的，而
廖女士無事生非，惹人反感，任何人也願意指證廖女士的不是。

11. 我們亦有注意到，大部份所投訴的時間是在下午當廖女士上
班時，據上訴人所說，廖女士的上班時間是由下午2時至下午6時，
廖女士何來時間跟踪她及進行冒名投訴呢？

結論

12. 我們生活在一個理性及法治社會，所有任何決定均以證據及
理據來決定，上訴人的投訴既沒有證據，也沒有使我們信服的理由信
納她所說是事實。

13. 我們亦有考慮專員的政策及執行方面有沒有偏差，我們認為
政策方面是合理的，而執行方面若專員能安排他的職員與上訴人有一

次見面，讓她有機會解釋她在投訴信內所說的事情，亦可讓我們可確實知道她的情況及原因。希望專員在這方面能加以改善。

14. 我們同意專員的決定，上訴人的投訴既沒有證據又沒有理據，很難作出任何調查，甚或繼續調查，我們相信也沒有任何結果。

15. 因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一致裁定把上訴駁回。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陳爵, BBS

